

公職人員應徵受特技預備軍官訓練期間可否給予公假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臺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臺52. 內字第4516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52年1月1日

公職人員應徵服特技預備軍官訓練者，依兵役法第四十五條規定應保留底缺，惟其訓練時間短暫，並比照兵役法施行法第七十三條後段國民兵徵訓之規定予以公假。（行政院臺52. 內字第四五一六號函）